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3年1月8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7731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3年3月17日海人字第0930002213函公告
中華民國93年12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2月23日海人字第0940001336函公告
中華民國96年1月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5.6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海人字第0960001136D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6月2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1.3.4.5.8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7月4日海人字第0960007274E號令
中華民國98年6月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第3、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6、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海人字第108001230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5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海人字第110002883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海人字第1120000087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提昇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認真教學者。
- 二、教學表現特優（含曾獲頒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 三、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主持費（含國科會甲種補助）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每年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金額累積達壹仟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技轉金額累積達壹佰萬元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 五、最近五年內出版經外部學術機構（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等）審

查通過或獎勵補助之學術專書或專章。

前項第三款所指期間，係指排除特殊原因(如生產、育嬰、休假研究等)和因公原因(如借調等)後之在職期間。

第三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推薦審查程序、名額規定如下：

一、特聘教授之聘任，經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主動推薦或由院、系、所、中心、組、體育室，依人事室發函公告時限前推薦。

二、推薦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及學術研究成就，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三、特聘教授人數，至多以本校現有教授人數四分之一為限，但延長服務者不納入計算，並得依學校經費實際情況調整。

第四條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組成，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校長指定召集人。

第五條 特聘教授獎助金規定如下：

特聘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陸仟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三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伍仟元獎助金三年。再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第六條 前條獲獎人員如獲聘為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傑出人才講座、國家講座或退休、離職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

第七條 本校特聘教授之獎助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